

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 1 樓部分空間委託計畫 評 審 程 序

序位法

- 一、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機構團體依現場抽籤順序入場並進行簡報，簡報所需相關設備請機構團體自行攜帶，未做簡報機構團體於場外等候，輪到該機構團體簡報時間起逾 10 分鐘未到場作簡報者以棄權論，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 0 分計。每一機構團體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，委員諮詢後由機構團體回答約 15 分鐘（採統問統答）。
 - 二、由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將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並彙整合計各機構團體之序列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，次低者為第 2 名，依此類推，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。惟機構團體應獲得過半出席委員平均分數 80 分（含）。
 - 三、倘參加機構團體僅有 1 家，仍需獲過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80 分（含）以上（但不評定序位）。
 - 四、獲選機構團體於決標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，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，逾期不辦視同棄權。
- ## 五、評審項目比重
- （一）計畫內容：30 分
 - （二）計畫完整性、可行性：30 分
 - （三）執行團隊人力配置及以往辦理活動績效：20 分
 - （四）簡報及答詢：20 分